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